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理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節而並非摘錄自或源自會計師報告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有關陳述乃建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觀點、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分析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948	41,481	14,717	15,371
銷售成本	<u>(15,559)</u>	<u>(12,207)</u>	<u>(4,326)</u>	<u>(3,511)</u>
毛利	21,389	29,274	10,391	11,860
其他收益	1,241	898	684	1,126
其他淨收入／(虧損)	4,221	(3,700)	(1,843)	1,353
銷售開支	(5,846)	(10,097)	(3,148)	(3,619)
行政開支	(7,384)	(10,484)	(3,683)	(3,580)
其他經營開支	(972)	(812)	(650)	(242)
融資成本	<u>(715)</u>	<u>(1,045)</u>	<u>(282)</u>	<u>(316)</u>
除稅前溢利	11,934	4,034	1,469	6,582
所得稅開支	<u>(2,451)</u>	<u>(1,906)</u>	<u>(777)</u>	<u>(1,579)</u>
年度／期間溢利	9,483	2,128	692	5,00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2,774)	(2,521)	696	(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563</u>	<u>467</u>	<u>(593)</u>	<u>3</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789</u>	<u>(2,054)</u>	<u>103</u>	<u>(86)</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0,272</u></u>	<u><u>74</u></u>	<u><u>795</u></u>	<u><u>4,917</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55	2,128	692	5,003
少數股東權益	<u>1,928</u>	<u>—</u>	<u>—</u>	<u>—</u>
	<u><u>9,483</u></u>	<u><u>2,128</u></u>	<u><u>692</u></u>	<u><u>5,00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80	74	795	4,917
少數股東權益	<u>1,292</u>	<u>—</u>	<u>—</u>	<u>—</u>
	<u><u>10,272</u></u>	<u><u>74</u></u>	<u><u>795</u></u>	<u><u>4,917</u></u>
每股盈利				
基本	<u><u>人民幣1.68分</u></u>	<u><u>人民幣0.47分</u></u>	<u><u>人民幣0.15分</u></u>	<u><u>人民幣1.11分</u></u>

概覽

本集團於業內及台灣社區聲譽昭著，並獲台灣市政府嘉許及獲頒ISO-9002認證。本集團提供多種一站式殯儀服務，包括提供查詢及顧問服務、遺體運送及保護、殯儀安排及組織、提供殯儀工具、火化服務、遺體防腐及後續關懷。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本集團已從喪禮籌辦商發展為台灣具規模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開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提供在財務狀況及籌辦喪禮上而言更好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與一間殯儀館及兩間殯儀服務中心簽訂管理協議，將服務擴展至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殯儀服務管理項目，該三個項目現時仍在營運。本集團致力開拓新服務、僱員培訓及家屬關懷，藉以令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如下：

對數量及質量需求提高

中國及台灣總人口持續增加，兩地的高齡人口亦隨之而增加。高齡人口的增長速度比總人口的增長速度更快。預期死亡人數將會隨著高齡人口過世而增加。業內已出現對高質素服務的需求，而此需求正逐漸增長。大型及高端葬禮亦愈來愈流行及日益普遍，顧及特定需要的綜合式殯儀服務一直維持穩定的需求。追求優質殯儀服務的趨勢逐漸令市場對更為專業的服務供應商(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客戶成立治喪委員會、設計整個葬禮程序並安排葬禮所需的物資和項目)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所處理的殯儀服務個案總數量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5宗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5宗，而殯儀服務個案亦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7宗增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715宗。

透過收購殯儀館的經營權及殯儀服務中心以擴充業務

本集團就未來計劃所訂立的主要策略之一乃透過訂立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於重慶及其他主要城市擴充殯儀服務網絡。透過增加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數目，本集團可增加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之收入，亦可從規模經濟所帶來降低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的效益中受惠。此外，這將令本集團能夠擔當業界領袖的角色，從而可讓本集團於中國更多城市套用其經營模式。因

此，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00,000元，增幅為88.3%；並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幅為31.1%。同一期間，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6%，並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7.2%。

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之趨勢發生變化

於中國，選擇火化服務的趨勢逐漸上升。火化服務產生之收益及毛利一向以來均低於傳統殯儀服務。此外，火化服務之客戶可能選擇不購買喪禮用品。因此，本集團已不斷擴展其火葬用品及服務，令火化服務之平均銷售額上升。因此，本集團每月所處理的火葬個案數量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宗增加14.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宗，以及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宗進一步增加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3宗。每宗火化服務的平均服務收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服務人民幣1,503元上升6.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服務人民幣1,607元；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服務人民幣1,607元輕微下降1.4%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每項服務人民幣1,584元。

經濟環境及平均售價變動

由於殯儀服務的需求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經濟環境變化將不會影響殯儀服務的宗數。

經濟環境將影響平均售價。然而，平均售價於經濟衰退時不會出現大幅下跌，原因是殯儀服務組合的主要部分，例如進行喪禮及火葬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租金成本。董事認為，經濟衰退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影響有限。另一方面，平均售價於經濟蓬勃時將上升，原因是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喪禮相關服務及產品，例如為喪禮提供鮮花裝飾及樂師，而其次本集團亦提供收費較高的先進及奢華喪禮服務以供選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的服務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平均服務費			
殯儀服務	10,387	11,530	13,119
火化服務	1,503	1,607	1,584

附註：

1. 平均服務費按某一年度就特定服務類別提供的服務之營業額，除以該段期間提供的服務宗數而計算。

平均服務費上升，原因是中國平均家庭收入一直上升。因此，普羅大眾可以負擔較高價格的較優質殯儀服務。董事相信，中國經濟狀況改善，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帶來龐大商機。

政府規例

中國的價格監控

根據《重慶定價管理官方文件》及《四川省定價目錄》，提供三種殯儀服務(即火化、運送遺體及骨灰寄存)的價格是固定的。然而，中國現有法規並未禁止本集團提供上述三項服務以外的其他殯儀服務，而其他服務則由市場定價，即本集團可根據市場需求而釐定其他殯儀服務的定價政策。本集團擬開發及提供一系列其他的殯儀服務，並向客戶推廣，從而使本集團能賺取更多收入。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為先人進行祭祀儀式、為有關祭祀儀式提供場地，以及作出安排，例如將祭祀儀式錄影以紀念亡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殯儀及火化服務的平均服務收費分別上升11.0%及6.9%，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殯儀及火化服務的平均服務收費則分別上升13.8%及輕微下降1.4%，這反映受到中國價格監控的輕微影響。

台灣的殯葬管理條例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殯葬條例」)第44條及殯葬條例實施規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須將各項殯葬服務契約所收取的款項總額的75%存於金融機構作為信託款項。至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的殯儀服務契約，就殯儀服務契約預先收取的款項用途則並無限制。本集團從未違反殯葬條例及殯葬條例實施規則。除上文提述規定須將所收取款項總額的75%存作信託款項(此舉將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外，並無其他情況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殯葬條例所影響。

市場競爭

中國

就殯儀服務業而言，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有限，原因是：—

1. 入行門檻

須從地方政府機關(例如民政局及環保局)獲取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2. 地域門檻

中國的習俗是喪禮與火化一般在與往生者離世地點同區或同一城市內鄰近地區進行。本集團中國業務所面對的競爭僅限於重慶市及宜賓市的所有鄰近殯儀服務中心。

台灣

雖然台灣市場增長因市場競爭劇烈而受到限制，惟本集團在市場上仍享有優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是可向公眾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十七名服務供應商之一，顯示本集團已符合擁有「一定規模」的規定，給予本集團潛在客戶良好印象。

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數目

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將增加流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從資產基礎(即財務資產以及預付佣金)以及負債基礎(即預收款項)亦然。

本集團處理的遺體

本集團處理的遺體數目上升，將增加本集團火化服務的收益。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期間火化服務的宗數增加95.7%，故火化服務產生的收益亦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10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期間火化服務的宗數減少10.1%，故火化服務產生的收益亦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200,000元減少1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00,000元。

代理及銷售隊伍

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契約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承包代理及銷售部門人員。為提升彼等的積極性，本集團視乎殯儀個案數量及各宗由代理及僱員進行銷售個案的毛利，提供一套吸引的佣金計算組合及獎勵。

所得稅開支

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按33%及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寶山及寶德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令本團之所得稅開支減少。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台灣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60.4%、33.7%及26.2%。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則以新台幣計值。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新台幣(即本集團收入及開支計值之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基準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猶如本集團現存的形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存在。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後由劉先生最終控制。故此，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利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並呈列本集團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合併現金流以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起已一直存在。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採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最適合於目前情況下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的會計政策並作出預測及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差別很大的結果。本集團亦根據其本身的經驗、認識及對目前業務和其他狀況的評估持續估量該等估計，並以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作為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數字有出入。本集團其中一些會計政策在運用上要求較其他政策運用更多的判斷。本集團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重要會計政策

(i) 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資料。於釐定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的合適會計方法時，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的成立是否為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及該控制是否為過渡性質。

(ii) 本集團重大類別收益的收益確認

a.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

提供殯儀葬禮服務的收益於已向客戶提供所要求的殯儀服務時確認。

銷售與殯儀服務有關的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b. 火化服務

提供火化服務的收益於已向客戶提供所要求的火化服務時予以確認。

銷售與火化服務有關的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c. 殯儀安排服務

提供殯儀安排服務的收益於已向客戶提供所要求的殯儀安排服務時確認。

銷售與殯儀安排服務有關的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iii) 佣金開支

所支付的佣金將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或終止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及設備裝置之資本化員工成本)。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既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條件資本化的該等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僱員成本項下之開支。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餘值(倘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財務資料

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均經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之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v)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並非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已出售或已決定為已減值，方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股本投資(列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隨後不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倘債務工具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所聯繫，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債務工具(列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隨後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及確認。

(v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此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直接在其產生之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及利息。

(v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不可能全數收回款項時，將就呆壞賬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產生時提撥準備。

預付款項包括於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前就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之已付佣金開支。預付款項將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或終止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viii)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前就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收取之款項總額，並於提供服務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ix)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償還債務之權利，否則其他財務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x) 債券

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之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的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所釐定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為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可將保留於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予以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於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若有關期權於屆滿日期乃未行使，則列作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入保留溢利。於有關期權進行換股或屆滿時，將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債券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x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和經營成本之預測。倘該等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之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之減值支出或需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C.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決定減值虧損是否重大或是否持久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這方面之判斷時，將考慮市場波動的過往數據。本集團亦會考慮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區分析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台灣	22,329	60.4	13,974	33.7	6,066	41.2	4,032	26.2
中國	14,619	39.6	27,507	66.3	8,651	58.8	11,339	73.8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業務擴展，故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2.3%，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4.4%。然而，本集團台灣業務的增長有限。由於本集團已縮減台灣市場的業務範疇，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37.4%，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33.5%。

由於本集團加強其在中國的發展力度，故本集團於中國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8.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73.8%。

財務資料

營業額組成

收益來自向中國及台灣客戶供殯儀服務。收益於根據合約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9,369	25.4	16,522	39.8	4,421	30.0	7,583	49.4
火化服務	5,250	14.2	10,985	26.5	4,230	28.8	3,756	24.4
殯儀安排服務	22,183	60.0	13,914	33.6	6,019	40.9	4,032	26.2
其他(附註)	146	0.4	60	0.1	47	0.3	-	-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附註： 主要指為本集團台灣的客戶介紹墓地所收取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及火化服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其所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故營業額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開始管理本集團首間殯儀服務中心天福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管理其首間設有火葬設施之殯儀館江南。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本集團開始管理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之第二間殯儀服務中心宜賓。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上升76.3%。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其所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產生之所有收入以及承擔所產生之一切負債及開支。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於江南開始提供火化服務。於二零零八年火化服務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上升109.2%，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全年營運，而二零零七年僅營運七個月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之收入以及其各自之業務量如下：

天福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u>7,063</u>	<u>9,762</u>	<u>2,682</u>	<u>4,081</u>
毛利率	<u>68.6%</u>	<u>76.9%</u>	<u>73.3%</u>	<u>80.1%</u>
已付管理費	<u>1,117</u>	<u>1,375</u>	<u>400</u>	<u>500</u>
所提供之殯儀服務數目	669	795	253	305

天福堂收益上升，主要因為(i)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9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5宗，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53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05宗及(ii)每項服務的平均消費，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79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60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380元。天福堂透過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翻新工程而建立聲譽，故服務個案數目增加。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客戶之消費力上升，加上於翻新殯儀服務中心後可收取較高收費，平均消費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江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2,306	6,524	1,739	3,237
火化服務	5,250	10,985	4,230	3,756
總營業額	<u>7,556</u>	<u>17,509</u>	<u>5,969</u>	<u>6,993</u>
毛利率	<u>80.3%</u>	<u>83.3%</u>	<u>83.7%</u>	<u>85.9%</u>
已付管理費	<u>3,500</u>	<u>6,168</u>	<u>2,000</u>	<u>2,096</u>
所提供殯儀服務數目	233	606	181	248
火化個案數目	3,493	6,836	2,638	2,371

江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所籌辦的喪禮宗數增加(由二零零七的233宗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606宗)及所提供火化服務宗數增加(由二零零七年的3,493宗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6,836宗)，以及所提供每項服務的平均消費增加，殯儀服務的平均消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897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766元，而火化服務的平均消費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03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07元。個案數目增加的原因是江南在整個二零零八年內營運，而二零零七年只營運七個月。江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殯儀服務宗數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1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8宗)及所提供的火化服務宗數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38宗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371宗)的淨影響，以及所提供每項殯儀服務的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60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052元及所提供每項火化服務的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03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84元的淨影響所致。董事認為，殯儀服務宗數增加及每項殯儀服務的平均消費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翻新江南，增加江南的使用率及其靈堂的標價所致。董事認為，火化服務的服務宗數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氣候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氣候溫和，可能間接減少死亡宗數及減低對火化的需求。然而，本集團處理的火化個案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570宗增加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月593宗。因此，董事認為該減幅屬季節性變動。

財務資料

宜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	236	—	265
毛利率	—	71.6%	—	86.1%
已付管理費	—	188	—	150
所提供殯儀服務數目	—	32	—	25

宜賓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投入營運。

殯儀安排服務

殯儀安排服務包括於台灣(i)籌辦整個喪禮儀式以及(ii)為所籌辦的儀式提供物料及專業人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37.3%，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33.0%，此乃因為台灣殯儀服務業競爭激烈所致。董事相信，台灣市場已飽和，增長空間有限，故本集團將其服務重點轉移至更有利可圖之中國市場。因此，殯儀安排服務宗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導致此方面之總營業額下跌。

財務資料

至於透過銷售代理為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的殯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殯儀安排服務				
－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	12,020	6,693	2,772	2,254
－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	10,163	7,221	3,247	1,778
總計	<u>22,183</u>	<u>13,914</u>	<u>6,019</u>	<u>4,032</u>
已簽訂殯儀服務契約數目	334	81	44	5

來自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營業額減少，原因是已履行之殯儀服務契約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份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份，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7份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份。

來自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營業額減少，是因為本集團專注於拓展中國業務，而投放較少資源於推廣台灣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合約或銷售訂單，其中列明在合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成本。供應商及分包商收取的大部分費用及價格均按本集團所收取銷售代價的若干百份比計算。因此，向客戶提供的售價的變動，對本集團之毛利影響較少。銷售成本變動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業務營運、收入、溢利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其所提供服務直接應佔之成本，當中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所提供殯儀服務之物料。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或在履行相關服務時(如適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	585	821	184	249
分包費用	9,265	5,672	2,076	1,326
所提供殯儀服務之物料	2,840	3,942	1,426	1,433
佣金開支	2,478	1,128	512	341
其他成本	391	644	128	162
	15,559	12,207	4,326	3,511

直接勞工指於本集團所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內舉行殯儀儀式期間由個別人士提供之殯儀服務(例如錄影拍攝及樂師在殯儀中進行之奏樂)。直接勞工增加與於本集團管理下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內所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之營業額增加趨勢一致。

分包服務主要由台灣的分包商提供。有關分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包服務減少與殯儀安排服務之營業額減少趨勢一致。

代理收取相當於來自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的收益總額約11%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引薦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的代理的佣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零及零。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就殯儀安排服務委聘寶剛為唯一分包商後，寶剛已根據與其簽訂的分包協議承擔就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提供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所賦予權利之額外服務向代理支付佣金的責任，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予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而支付佣金。

佣金支出指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有關減幅主要是因為所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所提供的殯儀服務的物料乃用於殯儀儀式過程及火化服務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殯儀服務之物料增加與本集團於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內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之營業額增加趨勢一致。

其他成本主要指於中國支付的營業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毛利分析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台灣	10,471	46.9	7,016	50.2	3,431	56.6	2,354	58.4
中國	10,918	74.7	22,258	80.9	6,960	80.5	9,506	83.8
	<u>21,389</u>	57.9	<u>29,274</u>	70.6	<u>10,391</u>	70.6	<u>11,860</u>	77.2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毛利分析乃基於業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 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 之殯儀服務	6,249	66.7	12,203	73.9	3,019	68.3	6,134	80.9
火化服務	4,669	88.9	10,055	91.5	3,941	93.2	3,372	89.8
殯儀安排服務	10,325	46.5	6,956	50.0	3,384	56.2	2,354	58.4
其他	146	不適用	60	不適用	47	不適用	—	不適用
	<u>21,389</u>		<u>29,274</u>		<u>10,391</u>		<u>11,86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內所提供之殯儀服務之毛利率上升7.2%至73.9%，而火化服務之毛利率則上升2.6%至91.5%。上升主要是因為每項服務平均消費分別上升11.0%及6.9%所致。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2.6%至80.9%，而火化服務之毛利率則下跌3.4%至89.8%。所提供之殯儀服務增加乃由於每項服務之平均消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28.8%；火化服務減少乃由於每項服務之平均消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輕微減少1.2%。

於台灣，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殯儀安排服務之毛利率上升3.5%至50.0%。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殯儀安排服務之毛利率上升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58.4%。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將服務重點轉移至盈利較高之項目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淨收入／(虧損)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已取消及無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按就已取消及無效之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減就上述殯儀服務契約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而計算)，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期間銷售開支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宣傳	50	80	31	35
租金及管理成本	5,130	8,877	2,796	3,120
代理成本	555	1,054	282	458
其他成本	111	86	39	6
	5,846	10,097	3,148	3,61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142	5,711	2,082	1,827
折舊及攤銷	959	999	211	406
差旅及娛樂開支	906	1,101	498	325
辦公室開支	1,636	2,259	725	904
其他成本	741	414	167	118
	<u>7,384</u>	<u>10,484</u>	<u>3,683</u>	<u>3,580</u>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付予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利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融資租賃費用及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須繳納中國及台灣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錫周服務(經營江南)及錫寶科技(經營天福堂及宜賓)於中國註冊成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台灣經營的附屬公司寶山及寶德，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例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重大關連方交易

就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第I-56頁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而言，向寶山一名董事陳先生支付其他貸款之利息將於上市後繼續。其他關連方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向寶順支付分包殯儀服務以及向陳先生支付其他貸款利息之定價，乃按當時通行市價而釐定。收取來自寶順的租金收入及收取來自劉先生的聯繫人士之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收入的定價乃通過互相協定方式達致。

本集團從出售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全安泰」)(即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000元。代價根據全安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而釐定。於出售時，本集團持有全安泰4,600,000股股份。總代價之20%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有關出售全安泰股份之買賣協議後十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而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1,747,600元，即總代價之20%。總代價之餘額(即80%)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支付。

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對比收益—營業額的若干財務業績之百分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成本	(42.1)	(29.4)	(29.4)	(22.8)
毛利	57.9	70.6	70.6	77.2
其他收益	3.4	2.2	4.6	7.3
其他淨收入／(虧損)	11.4	(8.9)	(12.5)	8.8
銷售開支	(15.8)	(24.4)	(21.4)	(23.5)
行政開支	(20.0)	(25.3)	(25.0)	(23.3)
其他經營開支	(2.6)	(2.0)	(4.4)	(1.6)
融資成本	(2.0)	(2.5)	(1.9)	(2.1)
除稅前溢利	32.3	9.7	10.0	42.8
所得稅開支	(6.6)	(4.6)	(5.3)	(10.3)
年度／期間溢利	<u>25.7</u>	<u>5.1</u>	<u>4.7</u>	<u>32.5</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增加約12.3%，主要因為擴充中國的業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下跌約21.5%。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因為付予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因台灣業務及營業額縮減而下降以及因本集團於中國擴充業務導致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內提供之殯儀服務之物料增加而帶來之淨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36.9%至約人民幣29,300,000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6%，主要是因為地區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從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900,000元，跌幅27.6%。下跌主要是因為台灣重續租金導致從分包商收取之分租費減少，令租金收入從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8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0,000元，以及由於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期間介紹更多墓地令佣金收入從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00,000元上升24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0,000元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人民幣4,200,000元之收益。虧損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財務資產單位價格下跌導致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3,800,000元，變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00,000元。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上升約72.7%至約人民幣10,0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金額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中國擴充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業務而令租金及管理成本上升。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15.8%及24.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因本集團不斷擴充其於中國之業務而上升約42.0%至約人民幣10,500,000元。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上升乃因僱員人數增加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勞動法而產生之影響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差旅及娛樂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受到業務發展需要大幅增加所推動。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20.0%及25.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下跌約16.5%至約人民幣8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46.2%至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i)未償還借貸結餘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7,400,000元下降11.4%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5,400,000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實際利率分別為4.1%及4.3%；及(ii)由於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上升人民幣400,000元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2.0%及2.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及47.2%。實際稅率上升乃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的33%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5%，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不可扣稅淨虧損人民幣4,8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就於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第I-27頁所披露之所得稅開支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金額之稅務影響主要指台灣稅務法規項下之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包括(i)撥回屬資本性質及毋須課稅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0,000元；(ii)已取消及無效的殯儀服務契約之淨收益人民幣180,000元，其根據台灣稅務法規毋須課稅及(iii)確認成本人民幣730,000元之時間性差異，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受台灣稅務法規所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之金額主要指台灣稅務法規項下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包括(i)屬資本性質及毋須課稅之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所產生之收入人民幣720,000元；(ii)屬資本性質及毋須課稅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30,000元；及(iii)已取消及無效的殯儀服務契約之淨收益人民幣230,000元，其根據台灣稅務法規毋須課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產生之整體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約為20.4%及5.1%。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增加約4.4%，主要因為擴充中國的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8.8%。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付予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及已確認佣金因台灣的業務及銷售縮減而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人民幣11,9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4.1%。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0.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7.2%，主要是因為地區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收益總額從二零零八年同期之人民幣7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升幅64.6%。上升主要是因為佣金收入因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期間介紹更多墓地而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人民幣600,000元上升26.9%，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1,800,000元之虧損。收益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產單位價格上升導致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變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開支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5.0%至約人民幣3,600,000元。銷售開支金額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中國擴充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業務而令租金及管理成本上升。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21.4%及23.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行政開支下跌約2.8%至約人民幣3,600,000元乃因(i)本集團部分現有的員工由月薪較低之新員工取代而導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下降；(ii)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增加而導致減值及攤銷增加；及(iii)擴充於中國之業務而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25.0%及23.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0,000元減少約62.8%至約人民幣2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80,000元增加約12.1%至約人民幣320,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i)未償還借貸結餘總額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7,400,000元下降14.7%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4,800,000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整體實際利率分別為4.16%及3.05%；及(ii)由於債券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上升人民幣120,000元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佔收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1.9%及2.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2.9%及24.0%。實際稅率下降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毋須課稅收益增加所致。

就於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第I-27頁所披露之所得稅開支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毋須課稅金額之稅務影響主要指台灣稅務法規項下之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包括屬資本性質及毋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課稅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毋須課稅之金額之稅務影響主要指台灣稅務法規項下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包括確認成本人民幣700,000元之時間性差異，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不受台灣稅務法規所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產生之整體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人民幣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分別約為4.7%及32.5%。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股息。

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應收賬款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期乃按有關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本集團一般要求債務人預先付款或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後付款，即本集團一般並不提供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0.9日、0.2日及1.1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0.08%、0.02%及0.11%，及分別佔總資產約0.06%、0.01%及0.09%。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清償相關殯儀服務契約分期付款的期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3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清償。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清償，故董事認為無須作撥備。

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供應商及殯儀服務物料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預先或按月繳付彼等的賬單，即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一個月的信貸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乃按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2.5日、5.1日及3.7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元，分別佔其流動負債約0.2%、0.4%及0.3%，及分別佔其總負債約0.2%、0.4%及0.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8改善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進一步改善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0.96，主要因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增加、發行債券，以及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使用殯儀服務契約令預收款項結餘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x100%)

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上升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發行債券人民幣16,100,000元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下降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8.7%，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元。

負債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總資產－總負債)x100%)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8%下跌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4%，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增加以及在二零零八年發行債券，令負債淨額下跌。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4%下跌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00.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增加令負債淨額下跌，以及權益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10.4%、23.2%及35.5%。權益回報率下降乃由於權益金額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0%、1.3%及3.0%。下跌乃因純利減少所致。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指於信託基金中的受限制投資。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殯葬條例」)第44條，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75%須存放於由台灣金融機構管理的信託基金賬戶。本集團不可將基金變現，直至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款要求提供殯儀服務為止。本集團隨之將申請變現基金以支付本集團提供殯儀服務的部分成本。本集團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金之實益擁有人。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大幅低於預收款項75%的規定，原因是殯葬條例有關將就各殯葬服務契約收取的款項總額的75%存入金融機構的信託的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據此本集團須遵守有關規定，然而，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之殯儀服務契約，並無有關動用或處理預先收取款項的限制。財務資產的金額與未履行殯儀服務契約的金額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期終結餘	4,485	127,251	4,287	118,923	4,201	114,823
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達成的殯儀服務契約	(2,970)	(79,517)	(2,758)	(73,675)	(2,681)	(69,614)
受殯葬條例第44條規管的 殯儀服務契約	<u>1,515</u>	<u>47,734</u>	<u>1,529</u>	<u>45,248</u>	<u>1,520</u>	<u>45,209</u>
其中的75%		35,801		33,936		33,907
本集團賬目中財務資產的價值		47,167		39,569		39,731
減：其他投資(附註2)		(2,111)		(1,921)		(1,899)
殯儀服務契約的受限制財務 資產總值		<u>45,056</u>		<u>37,648</u>		<u>37,832</u>
本集團的自願供款(附註1)		<u>9,255</u>		<u>3,712</u>		<u>3,925</u>

附註1：本集團已向信託作出自願供款，作為可能出現的投資虧損的緩衝。倘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下跌，財務資產將維持於預收款項75%以上的水平，據此本集團無須即時補足差額。

附註2：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決定作出的投資的公平值，本集團在變現方面並無限制，該等投資並無與預收款項及殯儀服務契約掛鉤。

財務資料

履行所有契約的總成本以及財務資產的總金額分析：

	方程式	單位	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未履行的個案宗數	A	宗數	4,201
履行每項殯儀服務契約的分包成本	B	新台幣	50,000
履行所有殯儀服務契約的總成本	C=AXB	千元新台幣	210,050
以人民幣計算(匯率：0.2085)	D	人民幣千元	43,79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總額	E	人民幣千元	37,832
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虧絀	F=E-D	人民幣千元	(5,963)

財務資產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殯儀服務的成本。然而，倘契約持有人同時行使所有殯儀服務契約，虧絀可透過現金及本集團結餘人民幣16,900,000元補足。本集團並未遇上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要求使用殯儀服務契約時，本集團並無充足資金支付殯儀服務成本的情況。

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已遵守殯葬條例第44(1)及(2)條。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違反上述條例的情況。

本集團有權選擇基金，並且信託基金的收益將撥歸本集團所有。信託基金的受限制投資相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已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下跌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維持於23.9%，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投資理念的基本原則是追求穩定性和低風險。然而，投資分配可能須視乎某一特定時間和不時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定。本集團將尋求投資於穩定和低風險的基金。

財務資料

與本集團投資的信託金有關的主要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的投資目標和表現如下：

投資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估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估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估組合 百分比	回報率 (附註)
	%	%	%	%	%	%
均衡(全球)	8	4.18	19	(9.84)	20	(1.17)
均衡(台灣)	—	不適用	31	(7.20)	31	(5.61)
債券(美國)	30	3.45	1	(0.13)	1	1.46
債券(台灣)	48	0.17	45	0.66	42	0.83
股本(台灣及全球)	2	2.92	2	(36.43)	5	(18.29)
儲蓄存款	12	0.90	2	0.00	1	0.00
	100	1.60	100	(4.90)	100	(2.63)

附註：回報根據比較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投資於信託組合的總成本而計算。

與信託金有關的財務資產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7,251	118,923	114,823
財務資產的原成本	44,183	40,742	39,361
財務資產公平值	45,056	37,648	37,832
目前錄得公平值收益／(虧損)	873	(3,094)	(1,52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指全安泰的4,600,000股股份。全安泰為於台灣成立的非上市實體，其業務包括銷售骨灰龕。由於本集團與全安泰的業務性質相近，本集團擬長期持有有關投資，並認為有關投資於其台灣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

然而，本集團持有財務資產的少數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本集團並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經營，而由於全安泰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售投資。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投資於任何財務資產少數股東權益的計劃。本集團將利用本身資源，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透過擴充業務網絡及提供更佳和多元化的殯儀服務及設施而發展其業務規模。

財務資料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買方為李碧雪、李文松及莊玉燕。李碧雪及李文松為劉先生配偶李女士的兄弟姐妹。莊玉燕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他兩名關連買方。銷售代價按本集團於全安泰持有的股權以及全安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安泰的總資產淨值約為581,70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人民幣130,800,000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殯儀服務契約預付代理佣金	44,874	40,943	39,443
預付上市費	1,265	4,191	6,291
預付殯儀館及殯儀服務 中心管理費	2,797	888	3,462
其他預付開支	1,513	4,718	4,414
	<u>50,449</u>	<u>50,740</u>	<u>53,610</u>
按金			
水電費按金	191	227	224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按金	2,000	2,300	8,300
其他按金	139	134	2,249
	<u>2,330</u>	<u>2,661</u>	<u>10,773</u>
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款項	3,648	6,215	—
雜項應收賬款	1,230	6,295	2,048
	<u>4,878</u>	<u>12,510</u>	<u>2,048</u>
	<u><u>57,657</u></u>	<u><u>65,911</u></u>	<u><u>66,431</u></u>

財務資料

殯儀服務契約預付代理佣金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預付予殯儀服務契約代理的佣金開支人民幣44,900,000元、人民幣40,9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向代理支付的款項佔從殯儀服務契約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的14%至56%。

預付代理佣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	1,981	838	436
兩年	3,250	1,498	1,159
三年	2,804	2,563	1,629
超過三年	36,839	36,044	36,219
	44,874	40,943	39,443

預付佣金開支明顯高企的原因是：(i)當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首次開始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時，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較高佣金，以鼓勵彼等出售更多殯儀服務契約，從而在殯儀服務業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自此以後，佣金的比率穩定下降，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介乎26%至56%，降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介乎23%至33%，並進一步降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介乎14%至26%；及(ii)於二零零三年或之前，作為對銷售代理銷售更多殯儀服務契約的獎勵，本集團於客戶簽立殯儀服務契約時向銷售代理支付整筆佣金，儘管慣常安排為分期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於二零零三年後，本集團已根據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的款項總額的比例，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支付予銷售代理的款項總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或之前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按比例支付佣金的殯儀服務契約數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以及分別約1,100份契約及1,100份契約(即分別為向客戶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總數約26%及26%)。

董事認為，為評估佣金比率是否屬特定時間當前的市場比率，必須首先確定是否存在相關市場以供識別市場比率。該相關市場是否存在可根據本集團就銷售代理及其佣金比率進行的所有磋商的整体結果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與15名候選人磋商，彼等全部願意接納本集團建議的佣金比率。因此，與該15名候選人磋商已產生一個市

場，在該市場內已出現共同接納的佣金比率。董事與作為調查對象的15名候選人磋商，選擇將與該15名候選人的有關磋商的結果當作及視為就釐定佣金比率而言為充足及具足夠份量的基礎。就此而言，本集團亦蒐集有關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支付的佣金比率的市場資料，惟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除外，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未能蒐集有關的市場資料。透過比較市場佣金比率與本集團的佣金比率，董事認為，本集團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佣金比率屬其時的當前市場比率及市場商業比率乃屬合理。根據上文董事的披露及經檢討董事取得及提供的其他執業者於有關期間收取的佣金比率後，保薦人認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佣金比率屬其時的當前市場比率。

當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後，便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而支付佣金的方法乃根據客戶選擇的殯儀服務契約付款方法而釐定，即倘客戶一筆過付款，本集團將支付全數佣金予銷售代理，惟倘客戶分期付款，本集團將按比例支付佣金予銷售代理。另外，根據會計原則的配對概念，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將不會變現為開支項目，原因是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將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已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服務為止。佣金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總價格的固定百份比計算，或倘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選擇分期付款，則根據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的款項總額的百份比計算。最後，預付款項將於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使用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時在佣金開支中扣除。

於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後支付予代理的佣金於各方簽訂殯儀服務契約時收取，或倘若殯儀服務契約的費用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則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取(「慣例」)，而非在根據殯儀服務契約履行殯儀服務的過程中收取。董事相信採納慣例可推動本集團的銷售代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且慣例為一般行業慣例。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亦認為，該預付安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範疇而言屬可接受。

由於本集團將於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服務費後隨即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故本集團將不會結欠銷售代理未償付的款項。

由於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預付佣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且預付佣金將於(i)履行殯儀服務契約及(ii)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時變現為開支，預付佣金金額將僅於(i)履行殯儀服務契約及(ii)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已失效時減少。佣金開支的確認與殯儀安排收入確認相符。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當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時，本集團可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就截至二零零

三年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而言，本集團可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文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40%至49%。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而言，本集團可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文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40%。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而言，本集團僅可根據殯儀服務契約的條文及遵照台灣法規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20%。由於本集團就殯儀服務契約的銷售應付銷售代理的佣金平均分別約為於二零零四年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簽訂的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約33%、25%及15%，故被沒收收入足以支付已付佣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認為，殯儀服務契約的預付佣金並無減值虧損。

根據銷售代理與本集團訂立之代理協議，並無條文要求銷售代理於殯儀服務契約之整段年期內作出承諾。因此，銷售代理無須作出有關承諾。倘銷售代理並未履行其售後服務或不再為本集團之代理，本集團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之關係將不會有變。銷售代理的職責為就已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協助及聯絡本集團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倘在殯儀服務契約仍然未履行期間，本集團與銷售代理訂立的服務合約已終止且不獲重續，則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就提供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授予的服務直接聯絡本集團。本集團將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承擔該等成本作為固定經營成本之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3名銷售代理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於該93名銷售代理當中，78名銷售代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但仍與本集團維持工作關係；15名銷售代理則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於該78名銷售代理當中，有29名於協議屆滿後尚未與本集團重續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述78名銷售代理的預付佣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概無銷售代理於代理協議期內與本集團終止工作關係或與本集團終止代理協議。

銷售代理可於(i)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及(ii)本集團已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代價時獲取佣金，不論銷售代理有否提供任何售後服務。由於就已落實殯儀服務契約而支付之佣金於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前支付，故於直至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前，有關佣金將不會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此，縱使銷售代理並未履行其售後服務或倘銷售代理不再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預付佣金將不會即時支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

財務資料

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800,000元、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0,000元為佣金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

就殯儀服務契約預付的代理佣金變動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48,441	44,874	40,943
本年度／期間已付佣金	2,235	1,009	114
確認為開支的佣金：			
已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	(1,944)	(1,128)	(341)
已終止的殯儀服務契約*	(261)	(419)	(66)
已失效的殯儀服務契約*	(630)	(140)	(85)
	(2,835)	(1,687)	(492)
匯兌差額	(2,967)	(3,253)	(1,122)
年終／期終結餘	<u>44,874</u>	<u>40,943</u>	<u>39,443</u>

*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的其他淨收入／(虧損)。

其他預付開支

其他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銀行為處理自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支付的分期過戶付款以支付殯儀服務契約的款項、為取得代理權以於台灣苗栗銷售骨灰龕位而支付作為保管金的款項，以及汽車的預付開支。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按金

向天福堂擁有人支付殯儀服務中心的按金以及向江南擁有人支付殯儀館的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此項按金的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分別支付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其中分別向重慶的涪陵吉利及安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其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的經營權)支付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款項

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款項指寶剛代寶山從客戶收取的殯儀服務款項。寶剛收取的款項增加，原因是其於二零零八年整年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在二零零七年僅提供六個月的分包服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剛代本集團賺取及收取的服務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多。董事已審閱結算模式，本集團與寶剛的業務關係仍然持續。因此，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收回款項的問題。

當寶剛根據殯儀服務契約賦予的權利向非殯儀服務契約客戶及就額外殯儀服務提供分包服務，寶剛將代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付款。

本集團與寶剛交易的政策為每月與寶剛進行結餘對賬。本集團與寶剛將於每個曆月將寶剛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款項與應付寶剛的分包費用總結餘進行對賬，以核實將向寶剛收取或向其支付的款項淨額。因此，有關款項將於其後月份收取，亦即本集團授予寶剛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維持本集團與寶剛之間的暢順合作關係，本集團對寶剛採納較靈活的政策，其中寶剛代寶山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款項，由寶剛於既有政策所規定的時間之後方支付。本集團因而曾經與寶剛商討，寶剛同意於日後準時每月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額。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寶剛每月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剛已悉數支付所有應收賬款。董事將於日後繼續嚴格執行每月結算政策。

雜項應收賬款

雜項應收賬款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員工預付的款項，用於殯儀服務中心的店舖的採購及零錢以及管理層員工的償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與寶順之間的結餘不再被視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原因是寶順與本集團的關係已終止，因此結餘計入雜項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順的結餘已清償。因此，董事並未注意到收回款項問題。

應收董事款項

與董事劉先生之間的結餘指向劉先生的墊支，墊支用於其個人用途，例如在重慶購買以其名義擁有的住宅單位以及支持其家庭成員所需。有關款項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000,000元，原因是上述向劉先生的現金墊款淨額超過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本集團的墊款。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董事與私人擁有的公司之間作出墊款及還款屬常見做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劉先生亦有超過二十次向本集團墊款約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因此，該結餘並未偏離劉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正常墊支及還款模式。有關附屬公司墊支予董事亦並無違反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向劉先生作出的現金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清償。

劉先生於上市後將不再提供墊款，而於上市後，將禁止本集團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個人墊款。因此，無須就此訂立任何內部監控程序。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各項應收寶順的款項：(i)寶順代寶山收取的殯儀服務客戶的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約人民幣零元；及(ii)向寶順支付的現金墊支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寶順的結餘減少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寶順的分包服務已終止，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全數歸還本集團。

與寶順之間的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被視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原因是劉先生將其持有於寶順的全部股權200,000股股份(佔寶順的10%股權)轉讓予與寶剛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寶順與本集團的關係因而終止。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已辭任寶順董事，因此，該等結餘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結餘已清償。因此，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收回款項問題。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為出售本集團於全安泰的權益予關連人士李碧雪及李文松的未付代價。未清償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以現金清償。

預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收款項指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收取的未確認收入。有關減少乃由於殯儀服務契約數目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5份減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87份及減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4,201份。

財務資料

就殯儀服務契約收取的款項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契約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4,610	129,351	4,485	127,251	4,287	118,923
新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	334	9,685	81	2,407	5	169
已收分期款項		8,829		6,692		1,929
已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	(296)	(10,115)	(177)	(5,860)	(59)	(2,175)
已終止的殯儀服務契約	(53)	(954)	(71)	(1,718)	(16)	(470)
已失效的殯儀服務契約	(110)	(1,331)	(31)	(458)	(16)	(297)
匯兌調整		(8,214)		(9,391)		(3,256)
		<u> </u>		<u> </u>		<u> </u>
年終/期終結餘	<u>4,485</u>	<u>127,251</u>	<u>4,287</u>	<u>118,923</u>	<u>4,201</u>	<u>114,823</u>

附註：殯儀服務契約將於客戶拖欠分期付款超過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付款通知書後30日內並未繳回欠款的情況下被視為失效。

全部結餘均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i)殯儀服務契約列有終止條文。因此，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根據簽訂殯儀服務契約的時間要求退回就殯儀服務契約所付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儘管機會極微，惟有機會所有殯儀服務契約同時被要求終止。現時，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有未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的終止比例低於2%；及(ii)服務的最終使用者(即往生者)可以更改，據此殯儀服務契約可於完成本集團的程序後轉讓予其他人士。儘管機會極微，惟有機會所有殯儀服務契約同時被履行。

因此，本集團不能控制該等殯儀服務契約被履行及終止的時間。所以管理層並沒有一個估計該等殯儀服務契約被履行或終止的時間的基礎。雖然出現上述情況的機會極微，但根據審慎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將該等預收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

當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於簽訂殯儀服務契約當日起計14日內要求終止該契約，寶山須向該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償付已收取的殯儀服務契約全部總金額。因此，本集團將僅會於簽訂殯儀服務契約當日起計14日後在賬目內記錄從殯儀服務契約收取的現金為預收款項。

財務資料

契約持有人可於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後隨時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已失效，則殯儀服務契約總金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並列為收入。就選擇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倘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可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收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i)客戶兩期未付款項，且未於接獲本集團正式通知後30日內繳付拖欠款項；及(ii)除付款條件外，所有其他提供合約服務的條件已達成，但客戶並未全數繳付分期付款，而客戶或其遺產持有人未能按時支付剩餘合約款項，令本集團錯過提供服務的時間。扣除沒收款項後的所有餘額將盡快歸還客戶或其遺產持有人。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679	807	1,480
預付款項	861	1,159	542
累計薪酬	215	47	8
其他應付稅項	135	18	11
	<u>1,890</u>	<u>2,031</u>	<u>2,041</u>
其他應付賬款	<u>102</u>	<u>193</u>	<u>131</u>
	<u><u>1,992</u></u>	<u><u>2,224</u></u>	<u><u>2,172</u></u>

預收款項主要指台灣的預扣貨物及服務稅，以及就在台灣高雄興建辦公室大樓而收取的保留款項。預收款項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0,000元，原因是二零零八年預扣貨物及服務稅增加。預收款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0,000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預扣貨物及服務稅減少。

累計虧損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權益變動報表所示，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約人民幣28,2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200,000元，顯示本集團的盈利大幅改善。董事經詳細考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後，預期此一趨勢將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持續。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能轉虧為盈並賺取溢利。

過去的大幅虧損包括：(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ii)開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前，成立中國業務的期初開支約人民幣24,800,000元。

為成立中國業務，劉先生已組織一隊隊伍，其中八名成員來自台灣，另一名由日本聘請的專家，以就在新市場建立業務提供意見。該隊伍進行的市場研究涵蓋殯儀業不同範疇，包括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的法律及業務問題。該隊伍亦投放大量資源，對於在中國建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持續進行。期內，該隊伍曾多次走訪中國最少二十個省市。部分隊員更曾在重慶、北京、上海、鄭州逗留一段短時間，以進行市場調查。

由於須為涵蓋該範疇廣泛的市場研究提供資金，故此所涉及的開支大幅增加。另外，劉先生亦向Funeral Home作出多項捐獻，以改善殯儀設施及設備，以及支持殯儀服務禮儀教育。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近年為營業額及溢利帶來大幅增長。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即無須在收益賬中提撥及支銷進一步減值虧損；及(ii)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中國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管理一間殯儀館及兩間殯儀服務中心，故累計虧損結餘減少。董事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的上升，以及台灣業的合理溢利貢獻。由於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穩定發展，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上述成立中國業務所支付的期初開支將可收回，而中國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及溢利的來源。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誠如本招股章程第I-7頁「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該金額僅反映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以其本身的基準計算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誠如本招股章程第I-6頁「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00,000元，該金額反映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猶如已於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所控制當日合併賬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4,200,000元。然而，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產生總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且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將繼續於日後帶來溢利，故董事認為無須按本公司層面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債券

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的19,000,000港元債券。債券的權益及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100,000元以及約人民幣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200,000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有關的換股將於上市前完成。債券之年期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債券附帶3厘年息，惟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集團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兌換債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並未在創業板上市)之經擴大股本15.2%，及合共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11.4%。每股兌換價根據二零零八年的預計純利20,000,000港元的5倍市盈率計算。無論二零零八年實際純利低於或高於20,000,000港元，兌換價均不予調整。

財務資料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3,276	12,218	11,884
無抵押	675	382	304
	<u>13,951</u>	<u>12,600</u>	<u>12,188</u>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249	2,795	2,641
無抵押	150	—	—
	<u>3,399</u>	<u>2,795</u>	<u>2,641</u>
融資租賃的責任	<u>22</u>	<u>1</u>	<u>—</u>
借貸總額	17,372	15,396	14,82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756)</u>	<u>(1,189)</u>	<u>(1,346)</u>
非即期部分	<u><u>16,616</u></u>	<u><u>14,207</u></u>	<u><u>13,483</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償還本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上述借貸的抵押品及擔保如下：

名稱	抵押品	擔保人	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高雄市農會	台灣高雄市 三民區 明誠一路20號的 辦公大樓	劉先生	指數型房貸指標 利率+ 0.525厘	11,153
華南商業銀行	位於台灣屏東縣 枋寮鄉大響營段 三幅土地	劉先生及 王麗雯女士	銀行指標 利率+ 3.406厘	731
彰化商業銀行	無	劉先生、 李碧霞女士、 王政順先生及 王麗雯女士 (附註1)	銀行指標 利率+ 1.86厘	304
				12,188

財務資料

名稱	抵押品	擔保人	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i>其他貸款 (附註4)</i>				
陳先生 (附註2)	台灣高雄市鼓山區 中華一路2111號 一層及閣樓	無	儲蓄利率+0.301厘 至1.164厘	1,701
王陳鳳環女士 (附註3)	一幅位於台灣高雄縣 烏松鄉林內段的土地 (「烏松土地」)	無	8.26厘	940
				2,641

附註：

1. 陳先生及王政順先生為寶山董事，而王麗雯女士為寶山的監事，彼等為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關連方及主要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面解除。
2. 根據寶山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承擔貸款責任的契約，寶山同意承擔及負責陳先生根據陳先生與台灣一間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消費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責任。作出該項安排的原因是銀行向個人貸款人授出的利率，較向企業貸款人授出的利率為低。
3. 王陳鳳環(「王夫人」)為烏松土地的前擁有人，而貸款為代價的一部分，以收購烏松土地。
4. 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其他貸款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台灣法例及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他貸款應付陳先生及王夫人的結欠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本集團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其他貸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記錄。

除上述銀行借貸外，由於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銀行信貸函件，故本集團並無獲授其他銀行信貸。

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新台幣列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一直主要以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手持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並透過銀行借貸籌集其餘下所需的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所得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44)	992	(4,145)	2,8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8)	2,413	(1,547)	(6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14	14,441	15,593	(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882	17,846	9,901	1,78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ii)將於上市前清償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iii)預收款項及已付所得

稅減少；及(iv)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所帶來之淨影響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就上市支付專業人士款項所致，而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為開展日後項目的期初開支墊款，該等墊款將於上市後清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前溢利；(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清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及(iv)預收款項及已付所得稅減少所帶來的淨影響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就上市支付專業人士的款項所致，而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主要為開展日後項目的期初開支墊款，該等墊款將於上市後清償。應收關連方的款項減少乃由於關連方清償款項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收取從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5,700,000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6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3.4%。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因發行債券收取現金人民幣16,200,000元以及償還銀行借貸和其他貸款人民幣7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配售完成後，董事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手持現金撥支本集團的資本及營運所需。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源自業務營運及(如需要)透過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撥支。

資本負債比率乃指總負債(計息貸款及債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1.0%、19.0%及18.7%。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發行新債券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此一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逾90%新收購資產均位於中國，藉以拓展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殯儀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8	2,712
	<u> </u>	<u> </u>	<u> </u>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南	天福堂	宜賓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1,375	—	1,297	8,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00	6,792	—	937	31,729
第二年至第五年	86,500	6,833	—	947	94,280
	<u>116,500</u>	<u>15,000</u>	<u>—</u>	<u>3,181</u>	<u>134,68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南 人民幣千元	天福堂 人民幣千元	宜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1,500	492	804	8,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00	7,208	1,733	191	33,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	80,500	5,167	3,437	—	89,104
	<u>110,500</u>	<u>13,875</u>	<u>5,662</u>	<u>995</u>	<u>131,03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江南 人民幣千元	天福堂 人民幣千元	宜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1,500	525	354	8,38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00	7,458	2,350	11	33,8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78,500	4,167	3,188	—	85,854
	<u>108,500</u>	<u>13,125</u>	<u>6,063</u>	<u>365</u>	<u>128,053</u>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管理協議應付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管理費。由於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管理協議包括租出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視應付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管理費為租金。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大幅下跌約38.3%，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一步下跌約47.8%，顯示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董事經仔細審閱本集團的財政及業務狀況後，有信心預期此健康走勢於未來12至18個月將會持續，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預期將於上市後結束。

以下為導致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的重大流動負債的分析：

1. 本集團最大部分的流動負債為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約82.8%。雖然所有未履行的殯儀服務契約於二零零九年履行及終止的機會極微，根據審慎會計原則，預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5%的未清償預收款項結餘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按殯葬條例的規定所投資的財務資產作為擔保，而當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行使殯儀服務契約項下的權利時，本集團有權變現本集團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款項總額的75%。所變現的資金可全數用於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倘所有殯儀服務契約同時被履行，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約人民幣6,000,000元以履行向所有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服務，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900,000元足以支付有關款項。

當新殯儀服務契約生效時，預收款項及流動負債均會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出售的殯儀服務契約總額的75%須存於殯葬條例所規定的金融機構信託中，並於流動資產下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現金約15%將支付予銷售代理，作為預付佣金，並於流動資產下記錄為「其他應收賬款」。餘下約10%則為本集團保留的現金淨額，亦記錄為流動資產。

2. 本集團流動負債的另一重大部分為債券，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約11.7%。於上市時，債券將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故此本集團該部分的流動負債將予撇銷。

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及盈利能力不斷改善，加上撇銷債券，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持續下跌，並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原因是：

1. 人民幣16,200,000元的流動負債為債券，將於上市時悉數兌換為股份。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按相等金額減少；及
2.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少於59,5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拓展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透過進一步銀行或其他借貸集資。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遠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低，顯示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已積極監察流動負債淨額。董事相信基於上述事項以及審慎的現金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達致並維持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5,4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人民幣39,6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7,3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18,900,000元及債券約人民幣16,1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9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人民幣47,2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8,3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27,3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大幅下跌約38%，顯示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來源是從提供殯儀服務收取的款項以及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變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支付分包商的款項、佣金、員工薪酬、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支付的管理費。

本集團的業務合約責任下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支付管理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的80%以上。此部分的現金需求，合共人民幣5,100,000元或佔總承擔的68%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前支付。其他未兌現承擔將根據相關安排以本集團從經營業務賺取的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現時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64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該等資本承擔將根據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裝修及改善工程進度以分期形式再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該等未付合約金額相對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的執行，須視乎本集團於上市後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為該等業務融資的能力而定。倘資金不足，本集團可能被迫終止或放緩其拓展計劃。

雖然本集團一直能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應付營運資金所需的能力將仍受未來中國整體經濟的增長影響，而有關增長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

財務資料

不少該等因素，例如經濟波動或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業務的喜好突然明顯改變，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本集團未能從其營運中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現金所需，則本集團可能需要依賴外界借貸及證券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佔本集團總流動負債約0.9%，並將從本集團於該等借貸年期內的經營現金流入支付。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日後透過進一步銀行或其他借貸而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6,9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人民幣39,7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6,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14,800,000元及債券約人民幣16,2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並無重大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6,700,000元，原因是就上市而向專業人士預付款項金額增加，以及應收寶剛的款項減少產生的淨影響所致。預收款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900,000元，下跌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4,800,000元，原因是履行殯儀服務契約較新殯儀服務契約增加的數目為高。債券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200,000元，原因是實際利率約人民幣170,000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營運資金充足報表之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9,7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人民幣40,9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3,2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14,300,000元及債券約人民幣16,3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00,000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並無重大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6,700,000元，減少至於約人民幣73,200,000元，原因是就上市而向專業人士預付款項金額增加，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產生淨影響。預收款項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4,800,000元，輕微下跌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300,000元，原因是履行殯儀服務契約較新殯儀服務契約增加的數目為高。債券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200,000元增加至於約人民幣16,300,000元，原因是實際利率約人民幣127,000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0,945
存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669</u>
	134,073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賬款	1,835
預收款項	114,287
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1,016
即期稅項負債	3,892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249
債券	<u>16,337</u>
	<u>137,616</u>
流動負債淨額	<u><u>3,543</u></u>

財務資料

負債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債券)為人民幣31,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的非債券借貸的概況。

貸款人名稱	利率	結欠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銀行借貸			
高雄市農業 委員會	指數型房貸指標 利率 + 0.525厘	11,154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四日
華南商業銀行 有限公司	銀行指標利率 + 3.406厘	64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指標利率 + 1.86厘	254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12,057	
其他貸款			
陳重甫	儲蓄利率 + 0.301厘至 1.164厘	1,679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王陳鳳環	8.26厘	90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2,581	
		14,638	

以上所有借貸均以新台幣列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或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節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和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按揭、質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可見資本需求。然而，本集團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日後發展事項(包括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

除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將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應付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撥支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所有本集團收取及支付有關其業務的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貨幣錯配，且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發現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分別約於每年十一月及六月派付。然而，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條件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倘宣派股息，股份持有人將按每股股份的基準，按比例獲分派董事會於上市後將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就股份持有人而言，董事會將宣派現金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相關法例條款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支付股息亦將視乎能否從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取得股息而定。中國及台灣法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及台灣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及台灣各自公認的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例亦規定外資企業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作分派現金股息。倘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下任何限制契約，其分派可能受到限制。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按董事會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未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能用作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的參考或釐定股息水平的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匯率、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價格變動及通脹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而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其申報及功能貨幣。其全部收益及經營成本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列值。人民幣兌新台幣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期權以對沖人民幣兌新台幣的任何潛在匯率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利率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對其權益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指上文所述的信託基金的受限制投資。本集團承受財務資產所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賬。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上述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措施對沖價格風險。

通脹

近年來，中國及台灣並無經歷重大通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通脹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台灣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中國及台灣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4.8%和1.8%以及5.9%和3.5%。本集團並無受到中國及台灣近期的通脹及通縮壓力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僅作說明用途。

儘管吾等於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閣下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並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完整呈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	14,071	52,455	66,526	0.11	0.13
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	14,071	115,930	130,001	0.22	0.2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如附錄一所載)	14,07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u>(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14,071</u>

- (2) 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股份以配售價0.5港元及1.0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並假設如下文附註4所述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換算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人民幣列值的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財務資料

-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25,540,000元(相等於29,632,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匯率：(i)1港元兌4.25元新台幣之匯率(專業估值師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的估值報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採用者)；及(ii)1元新台幣兌人民幣0.2028元換算而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62,000元。

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該重估盈餘並未記錄於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記錄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值列賬。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將分別於損益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物業估值

就上市而言，嘉漫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物業價值評定為約人民幣25,540,000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與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公平值	25,488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添置	—
—折舊	(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25,462</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5,462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價值	<u>(25,540)</u>
估值盈餘淨額	<u>78</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